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70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海山古丽商店（海山古丽·哈地里别克）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博尔通古乡海山古丽商店（海山古丽·哈地里别克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8UAM91K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3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新村11-20号的沙湾市博尔通古乡海山古丽商店检查时发现，进门左手边中间货架自上而下第一层发现9袋（DARHAN）炒小麦已经超过保质期。经领导批准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塔沙市监强〔2024〕0328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（扣押）决定书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3月28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，给予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9袋； 二、并处罚款5000元（伍仟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		